

##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《关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》和《关于聘任总法律顾问的议案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

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了谨慎性原则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计提后公司的财务报表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。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### 二、关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

经审阅《关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》及国机财务的相关资料和财务报表，我们认为国机财务运营正常，内部控制健全，未发现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，公司与国机财务之间的关联存、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目前不存在风险问题，本次风险评估报告具有公正性。

### 三、关于聘任总法律顾问的议案

1、任职资格合法。聘任黄锋先生为总法律顾问，经审阅黄锋同志

履历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
2、聘任程序合法。总法律顾问是由总经理提名、董事会聘任的，其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《关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》和《关于聘任总法律顾问的议案》的内容合法，审议、表决的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因此，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。

独立董事：王德成、李国强、李旭红

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九日